

米德对莫里斯符号学的影响

张良林^{1 2}

(1常熟理工学院 外国语学院, 江苏 常熟 215500; 2南京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7)

关键词: 莫里斯; 米德; 符号学; 社会行为主义; 符号互动论; 表意规约符号

摘要: 莫里斯符号学思想以米德的社会行为主义为理论框架, 并合理地吸收了其符号互动论观点; 他们二人都承认语言符号的普遍性, 并用相似的符号学方法证明了这一点; 米德的“扮演他人角色”和“表意规约符号”等概念对莫里斯的符号学思想产生了特别的影响。以历史的视角考察米德思想对莫里斯符号学思想的影响, 有助于学界看清后者的理论渊源和看清美国符号学理论发展的脉络, 并对国内符号学理论建设具有启迪作用。

中图分类号: H0-0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4474(2011)05-0001-07

Mead's Influence upon Morris' Semiotic Ideas

ZHANG Liang-lin^{1 2}

(1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Changsh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angshu 215500, China; 2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China)

Key words: Morris; Mead; semiotics; social behaviorism; semiotic interactionism; significant symbols

Abstract: Present semiotic studies seldom deal with Mead's influence upon Morris' semiotic ideas from the historical and dynamic angles. Based on Mead's social behaviorism, Morris' semiotics made use of Mead's semiotic interactionism. Sharing the idea of the universality of linguistic signs with Mead, Morris' semiotics benefited a lot from Mead's notions of "taking the role of others" and "significant symbol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the research into Mead's influence upon Morris is helpful for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theoretical origin of Morris' semiotics, and a clear view on the historical outline of American semiotic development serves as a reference for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semiotics in China.

乔治·赫伯特·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 (1863~1931)作为美国实用主义运动中的重要人物,与实用主义创始人皮尔士一样,生前没有出版过一本著作。米德去世后,他的学生根据课堂笔记及米德未发表的论文手稿整理出版了几本书,如阿

瑟·E·墨菲编辑的《当代哲学》(1932年)、查尔斯·莫里斯编辑的《心灵、自我与社会》等等。米德的主要观点表现为社会行为主义理论和符号学互动论。

作为米德的学生,莫里斯认为是米德首先激发

收稿日期: 2010-11-20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资助项目(09YJC740012);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资助项目(CX10B_068R);南京师范大学2010年度优秀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项目(2010b80023);江苏省“青蓝工程”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张良林(1970-)男,江苏沭阳人。副教授,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文化符号学研究。E-mail: zll_edward@yahoo.com.cn

了他从行为角度来思考符号问题,他的《符号、语言和行为》在很多方面是对米德的《心灵、自我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1]。在米德的影响下,莫里斯很早就坚信,人主要是符号动物,因此开发一门系统的、全面的符号理论是理解人类的关键要求^[1]。正是这样的信念促使莫里斯决定终生从事符号学的研究。

从符号学本体论上讲,莫里斯从皮尔士那里借来实用主义思想创造了语用学,从以卡尔纳普为首的逻辑学派那儿借用了语形学,从以理查兹和奥格登为代表的经验学派那儿借用了语义学,从而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成功构建了符号学的三个组成成分。但莫里斯是怎么把符号学的这三个维度统一到符号学的整体架构中的呢?从方法论上讲,正是米德的行为主义理论及符号互动论帮助莫里斯解决了这一难题。所以,若要掌握莫里斯的符号学思路,就有必要弄清米德思想对莫里斯的影响。

一、社会行为主义

米德的思想被莫里斯描述为“社会行为主义”。米德认为:“心理学的出发点是搞清个体经验与经验得以发生的条件之间的关联问题,并且用行为来说明这种经验”。“这些个体必须成为一个共同整体的一部分”,“经验,即使个体的经验,都必须从某个整体出发”,“整个世界都能用在有机体内部发生的事情来说明”,“通过对行为的形容来探讨经验,这便是行为主义”^[2]。根据米德的社会行为主义,经验具有社会性,个人的行动是社会行动的有机组成成分,个人的经验只能相对于共同的经验来定义,社会行动要从整体上来理解。所有经验或意识,包括反省的与非反省的,都必须按照行动来研究。而作为经验之物的语言,是社会团体中成员之间交流行为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理所当然应从行为角度加以考察。

受到米德的影响,莫里斯用行为表述方式描述了符号形成的一系列充足条件:如果任何事物 A 是个预备刺激,在能引发特定行为族反应序列的实际刺激物不在场的情况下,它若能在机体中引起在特定条件下,通过该行为族的反应序列而作出反应倾向,则 A 就是一个符号^[3]。从该解释可以看出,当条件满足时,符号所引起的反应序列与所指物在场时引起的反应序列是属于同一行为族的。这样一

来,莫里斯就为确定某物是不是符号提供了客观的行为标准。

在《行动哲学》一书中,米德认为行动是机体顺应环境世界的过程,该过程起于发端的需求或兴趣,其间经过关于对象的知觉和控制阶段,到达由适当对象提供的需求或兴趣满足阶段。行动可大可小,大到一个国家为取得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社会行动,小到个人为解渴而进行的喝水行为。行动与对象组成行动过程复合体。从行动者角度看,这一过程可以划分为三个具体阶段:知觉(Perception)阶段、控制(Manipulation)阶段和满足(Consummation)阶段。莫里斯认为,与这三个行动阶段相对应,对象在行动过程中也呈现出相应的不同特征:远观(Distance)特征、操控(Manipulatory)特征和价值(Value)特征^[4]。

完全按照米德关于行为及对象特征的三维度的划分方法,莫里斯将符号的意指方式、符号所意指以及解释项也划分出三个对应的方式。当一个符号处于行为的知觉阶段,意指行动者可观察到环境特征时,该符号就是指谓的(Designative),其所意指为对象的刺激特征,其解释项为感觉器官所做出的反应倾向;当一个符号处于行动的控制阶段且表达行动者应如何应对对象或情景时,该符号则是规定的(Prescriptive),其所意指为作为工具的行动,其解释项为行为偏好;当一个符号处于行动的满足阶段且表述对象或情景的满足特征时,则该符号为评价的(Appraisive),其所意指为对象的加强特征,其解释项为对象偏好^[5]。按照这三种意指方式可知,“红色”这个词主要是指谓的符号,“坏”这个词主要是评价的符号,而“应该”则主要是规定的符号。莫里斯从行为角度解释符号的意指方式,具有一定的实际可操作性。

米德认为,个体对于有关对象的各种反应态度的高度组织构成了事物的意义,这些意义被认为是普遍的。意义的普遍性取决于反应的同一性,有组织的反应符合事物的意义普遍性,即符合事物的逻辑关系。例如,在意义的因果关系中,存在着互相依靠的反应关系,即一种反应依赖于另一种反应的关系。反过来,机体作出的反应之间的关系可以充当解释符号意义关系的标准,例如逻辑上的蕴含关系说明可以参照前件和后件所引起的行为反应得以进行^[6]。

莫里斯认为,米德的行为主义理论不仅可以充

当其符号意指方式理论的基础,解释相对具体的三种意指方式,还可以用来解释相对抽象的形式语句,即逻辑句法^[6]。例如,形式语句“食物在甲地或不在甲地”,从逻辑上讲是一个分析性蕴含句,前件句与后件句之间存在蕴含关系,即“食物在甲地”的外延与“食物不在甲地”的外延互为保证。这种蕴含关系可以用前后件各自的解释项即反应倾向解释。前件若被阻止产生显性行为,则该事实本身为后件产生显性行为提供了条件,反之亦然。所以反应之间的关系可以用来说明符号之间的关系。

二、符号互动论与客观相对论

用行为标准来界定符号,则使动作产生符号性和互动性,因为行为反应是机体与其他机体和环境交流的手段。米德认为,符号及其意义是机体和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一个机体环境中对象的特征是离不开机体的感觉器官的,如果机体没有视网膜和中枢神经系统,就不会有任何视觉对象。机体把某性质赋予环境,类似于一头牛使草具有食物的性质。换句话说,如果不存在具有特定感觉器官的有机体,便不存在该种意义上的环境,从某种程度上说,机体造就了其环境。因此,机体与环境是互相决定的。同样,社会也不是一种客观实在,而是个体与社会、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这就是米德符号互动论的主要内容。从客观角度讲,对象潜在地具有多种特征,哪些特征能被机体选择,则取决于机体的感觉器官、机体的兴趣或冲动,同时也取决于机体对环境的选择。因此,从符号互动论出发,对象客观的特征或符号实现的意义是个体与环境、主体与客体互动的结果。草具有可食用特征只是相对于牛的消化系统和牛的需求而言的。对象哪些特征将被实现将取决于机体对对象的如何反应和使用,而这又取决于机体的目的。换句话说,对象某一特征的实现是机体的动机和偏好对该潜在特征强化的结果。这就是米德提出的客观相对论。

根据这种客观相对论,价值则是一个对象或行动能够满足机体某种冲动或兴趣的特征,它既非单纯存在于对象之中,又非仅仅存在于主体之中;评价行为是机体与环境、主体与客体互动的结果。在论述符号的三种意指方式所表达的内容和价值中,莫里斯基本上套用了米德的符号互动论和客观相对论的观点。在《意指与意谓》一书中,莫里斯将三种主

要意指方式所意指的内容划分为对象的刺激特征、对象的加强特征和作为工具的行动^[5]。指谓类符号通常意指对象的刺激特征,包括可直接观察到的特征和通过某种辅助手段间接得到的特征(如月球表面的温度)。对象对于感官的刺激特征是两种特征互动的结果,这类符号所意指的内容要比直接观察到的特征范围大得多。评价类符号通常意指对象的加强特征,加强特征是依不同的主体而变化的,是刺激特征与机体之间互动的结果。某对象对于羊的加强特征与对于狗的加强特征可能不同,如青草对于羊的可食性特征。规定类符号意指机体对于对象的一个行动是另一个行动的工具,它是行动与行动之间互动的结果,例如开门的动作对于走出房间这个动作倾向来说是工具性的。总的来说,符号意义的获得是机体、对象和行动等因素互动的结果,并且所意指的内容是客观相对的,并非是绝对的。

符号与其所意指内容之间的关系是狭义符号学的核心对象,而价值则体现了对象对于机体的意义,表达了机体的意识形态,是广义符号学的范畴。莫里斯基本上把价值等同于机体对于对象的行为偏好,提议把价值学(axiology)看作是对偏好行为的研究^[5]。价值有个人价值、团体价值、家庭价值和社会价值等区别。莫里斯把偏好行为出现的情境称为价值情境,并认为价值情境的内在关系性决定某行为或某物具有正面价值还是负面价值。例如,作为对象的“痛苦”本身并不是价值,当受到正面偏好行为反应时,它就是一种正面价值;当受到负面偏好行为反应时,它就是负面价值。莫里斯认为,如此设想的价值实际上就是相对于偏好行为的对象的特征,与上文所说的加强的特征是密切联系的,因此,莫里斯借用米德的术语,认为价值也是“客观相对的”^[5]。青草的可吃性是相对于牛羊等动物消化系统的一种强化特征,而价值则是机体的偏好行为在对象上引起的特征。莫里斯关于价值客观相对性的观点超越了关于价值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古老的争论,因为他的价值存在于主客体互动的统一关系之中,是相对于主体偏好行为的客体的特征,既包括主体,又包括客体。

三、语言符号的共相

从客观相对论出发,米德和莫里斯都承认语言符号的主体际性(intersubjectivity)或个人间性

(interpersonality)。米德认为,符号的意义和对象的价值不仅是主客体互动的结果,更重要的是主体和主体互动的结果。他认为,因为我们的态度引起了别人行为的改变,由此我们才能意识到自己的态度。成功的社会行为使一个人进入这样一个领域,在该领域中,他对自己态度的意识有助于控制别人的行为^[7]。米德的主—主互动观点突破了笛卡尔的心与物之间的主—客二元论,从而使主体间的反馈成为决定一个符号、一个人行为的意思的主要因素。米德认为有声符号始终是某一动作的一个阶段,并分享该动作的任何普遍性。不同个体对于某对象或某符号的态度上的普遍性,体现了符号的普遍性或共相。当某一个体在交际过程中发觉他的经验与别人的经验相似时,他便超越了个人的主观性,达到了经验或符号的共相。对米德来说,共相就是一种客观性,是主体之间达成的共识。符号的共相理论在莫里斯那儿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在解释语言符号时,莫里斯用符号的个人间性(interpersonality)来解释语言符号的共相,他认为每个语言符号对于一群解释者来说都拥有一个共同的所意指(signification),语言中的符号具有不同程度的个人间性^[3]。其实,莫里斯曾对符号的共相作了详细的描述,他把符号的共相分为五类:(1)符号媒介物共相。指一些符号或不同情境中的同一符号拥有相同的特征,这些特征使符号引起某种相同预期,具有相同的用法规则,指示同一类对象。如“dog”这个词在不同场合用不同语调发音,但都能引起相同的反应,且指示相似的对象;再如“dog”和“DOG”可以是同一的符号媒介物,具有符号共相。

(2)形式共相。指符号媒介物的一种组合可以与其他组合拥有共同的形式,即不同符号媒介物的诸多组合只是同一形成规则或转换规则的具体事例。

(3)指示共相。指当诸对象可以被同一符号所指示时,这些对象具有共相特征,这些共相特征实际上就是诸对象被同一符号所指示所应具备的符合语义规则的条件。(4)解释项共相。指多种符号媒介物能够引起解释者相似的反应。(5)社会共相。指一个符号可以为许多解释者共同拥有。莫里斯总结说,符号过程的所有方面都存在着共相或共相的因素,因此各个方面应加以区别对待研究^[8]。

四、扮演他人角色

符号的共相是如何产生和获得的呢?米德认

为符号的共相是通过“扮演他人角色”和“表意常规符号”实现的。莫里斯对此表示赞同。米德认为,在符号过程中,符号获得了普遍形式和普遍意义,即符号对于某人和其他人具有相同的意义。这一普遍化过程是如何发生的呢?在社会行为中,通过扮演他人角色,人们传达了意义,实现了交流。米德发现,扮演他人角色这种行为在儿童游戏中最明显。孩子在游戏中有时扮演爸爸或妈妈的角色来哄布娃娃睡觉;有时孩子们以团体或帮派的口吻说话,制定规则。可见在扮演他人角色的同时,孩子就不可避免地采纳了他人的态度。扮演他人的角色是自我产生的方式,在采取他人的态度审视自己时,自我就在行为中产生了。这是孩子成长过程中的一个发展阶段,在此过程中,孩子逐渐成长为一个经验中的社会人,并采用与别人讲话的相似方式对自己作出反应。米德认为,“一个人通过扮演与所有人共同的角色,他发现自己就以团体的权威和自己讲话,和别人讲话”^[9]。普遍性通过个体以社团的态度泛化自己而发生。从行为主义观点看,随着个体采取别人的态度来对待自己,自己发出的姿态或符号在自己身上引起了与在别的个体身上引发的同样的行为倾向,进而向自己表明了该姿态或符号的意义,从而使符号具有了主体际性。通过采取他人的态度,自我看待自己的态度和自我看待他人的态度共同组成了被普遍化的他人的态度。莫里斯忠实地将米德的“扮演他人角色”这一概念应用于了符号现象的分析中。

根据米德的观点,动物 A 做出一个行为(如咆哮),动物 B 将此行动作为符号来作出反应, A 自己能把自己的行为当作具有相同所意指的符号来作出反应,这便是符号共相的最初来源。莫里斯将这一“扮演他人角色”的过程用行为符号学术语表述为:只有当一个机体对自己的行为(或产品)作出的反应与其他机体对该行为(或产品)所作出的反应相似时,一个机体所能产生的符号对该机体来讲才能拥有一个与其他解释机体所作出的相同的所意指^[3]。简言之,“扮演他人角色”是获得符号意义共相的必要手段。具体到有声符号(vocal sign),如语言,一个机体像其他机体听到自己发音一样,听见自己的发声是符号共相的必要条件。莫里斯认为,不同解释者对同一符号作出相似的解释项并不意味着作出的实际反应行为是一样的,而是指具有相似的反应倾向,实际行为不一定相同。莫里斯非常

赞同米德的下述说法：“如果一个人快速地大声提醒处于危险中的另一个人时，他自己本身也不例外处于跳开的态度中，虽然没有作出相关行为。”^[6]由此看来，莫里斯所看重的“扮演他人角色”的效果主要体现在作为行为倾向的解释项上。莫里斯还把米德的这一概念灵活地运用到具体符号现象（如神秘语言）的分析中。在米德看来，“扮演他人角色”是一个复杂的经验类型，通过角色扮演，一个人甚至以他人的视角对自我作出反应，从而意识到自己作为一个对象而存在。莫里斯认为，通过语言符号，一个人能象征性地表达说话者所不在的时间和地点，以及除说话者本人之外的其他人或物。更重要的是，一个人能将自己意指为非此时此地的那些人或物，且在自身引起如他（它）们会作出的同样的反应倾向。在角色扮演中，一个人能象征性地出现在过去或将来，象征性成为太阳、一块石头、一朵花、一滴水，甚至是汪洋大海。这种复杂的角色扮演过程，对于神秘经验和神秘语言的产生是至关重要的。根据莫里斯的观点，各种象征过程的解释项能够在心灵中同时被唤起，因此，虽然相应的实际反应不可能同时完成，但相互矛盾的符号的解释项完全可以同时被唤起。以这种方式，神秘语言就可以将一个人既可以描写成一条鱼，又可以描写成一只潜水的海鸥^[1]。通过象征性的角色扮演，依次出现在时间横聚合轴上的不同的甚至是矛盾的意象及其语言表达，同时性地叠加在心灵的空间轴上，从而造成令人费解的神秘语言。

五、表意规约符号

米德和莫里斯都试图证明“扮演他人角色”是通向符号共相的必要手段。这一概念体现了符号意义形成的动态过程，其在符号系统中的静态表现则是米德所说的“表意规约符号”或莫里斯在此基础上发展出的共符号和后语言规约符号。米德以符号化过程中是否产生扮演他人角色环节为基点，区别了表意规约符号（significant symbol）和非表意规约符号（non significant symbol）。表意规约符号是指这样一种姿势：符号或单词，当它被发出者针对另一个体发生时，也是针对发出者自己的，并且当它针对发出者自身时，它也是以针对所有其他个体一样的形式针对另一个体的^[9]。正是通过一个人是他本人同时他又成为别人的这种能力，符号

才变成表意的。米德所说的表意规约符号相当于皮尔士所说的真符号（genuine sign），有声的语言符号是典型的表意规约符号。米德认为有声符号的独特性在于：说话者说出的话在别人听见的同时，自己也能听见；从行为反应角度来看，有声符号使发生者能够像接收者作出反应那样，对自己给出的声音刺激作出相似的反应。如一个人在礼堂中说出“火”这个词时，不但在听者身上激起逃离现场的反应，而且在自身也引起同样的反应。相反，愤怒的面部符号却不能在该个体身上引起在其他人身上升起的情感（如害怕），因为此时符号的发出者不能像符号接收者那样看到自己的表情，故不能引起相似的反应。这种符号在米德看来属于非表意规约符号。语言符号作为典型的表意规约符号，是一个社团成员所共有的，它对一个人所指谓的内容与对该社团所有成员所指谓的内容相似。表意规约符号表明，当一个个体采取他人态度针对自己，并且自己发出的符号或行为在自己身上引起与在他人身上升起相似反应时，他就向自己表明了该符号的意义。简言之，符号激发的反应组成了符号的意义。但符号的意义在米德看来并不仅限于此，符号的意指内容还应包括符号所指示的事物，此为符号的外延意义，而反应则是符号的内涵意义。当然这两种意义的存在是以符号既针对发出者又针对他人作为前提的。只有通过同情性的扮演他人角色过程，且在自我经验中发现别人的经验，符号才具有共相的意义。“扮演他人角色”、采取他人态度并不意味着放弃自己的观点和态度，表意规约符号是由自我态度和他人态度的整合和双重激发所组成的。一个表意规约符号牵涉到一社会行为中属于两个或多个角色的两种或多种态度。一个表意符号总是具有两种指涉，一个指涉事物对象，另一个指涉反应。前者是反应的对象，从互动论观点看，它产生于自我对事物的反应中；从“扮演他人角色”观点看，后者产生于他人的态度中。只有当这两种互补的态度都被激起的时候，表意规约符号才产生。如果该双重激发没有出现，符号仅引起他人的反应，没有引起自我的反应，则该符号仅仅是非表意规约符号。米德的“表意规约符号”即使在其最简约形式中，也体现了至少两种不同的视角，表现出了真正的主体际性和对话性。有人认为，表意规约符号就像一个时空虫孔，它连接了不同的视角，连接了不同的时间点和空间点^[10]。

在讨论语言符号产生时,莫里斯提出了共符号(consign)的概念,认为语言符号就是共符号,和后语言规约符号(Post language symbol)一起属于表意规约符号^[3]。莫里斯的共符号是主体际性的结晶。如果一个符号能够被机体产生,并且对于产生它的机体来说具有共同的意指,这样的符号正在成为语言符号,这样的符号被莫里斯称作共符号。当共符号与其他共符号受制于组合规则时,则共符号就成为了语言符号^[3]。米德把表意规约符号的产生归因于这样的事实:一个机体像其他机体那样听见自己产生的声音。莫里斯认为这只是共符号产生的必要条件之一,还应有同样重要的条件,即参加互动的机体能产生相似的声音,并且每个机体能相似地解释另一个机体发出的声音。共符号的主体际性或共相表现在其相似的解释项上,即符号解释者对于同一符号具有相似行为族的反应序列。当声音符号逐渐成为多情景符号,即在与其首次出现的不同情景中产生,且与其他同样的符号形成稳定的组合关系时,共符号就成为了真正的语言符号。莫里斯指出,米德没有在其表意规约符号中区分出语言符号和后语言符号^[3],二者都隶属于表意规约符号。因为米德多次提到,表意规约符号指称姿势情景中先于自身出现的意义,它是替代别的符号的符号^[6]。从这个意义上说,后语言符号也是表意规约符号^[3]。语言符号本身可以被其他同义符号所代替,这些替代语言符号的符号仍然拥有与语言符号同样的意指,但只对一个机体起作用。例如,一个人心中默默地重复接收到的指令,作为原始符号的指令是有声的,而对指令的默默重复或被称作思考,是无声的,别人甚至自己是听不见的,这一新的符号代替了语言符号,被莫里斯称作后语言符号。后语言符号虽然只对个体起作用,但因其替代语言,依赖于语言,因此从起源上讲是社会性的符号。莫里斯分析认为,后语言符号离不开表意规约符号的作用,自言自语或思考的过程就是在自己的行为中使用表意规约符号的过程。因此莫里斯高度赞扬了米德所提出的表意规约符号,因为该概念推进了有关语言问题的研究。莫里斯总结了表意规约符号及自己提出的共符号在说明语言符号起源方面的相似之处:都强调语言的社会性质,都强调语言符号对简单的先前符号的依赖性,都强调机体发出的声音符号的中心地位^[5]。

六、符号对人的影响

在语言符号和后语言符号对人的影响方面,莫里斯也表现出对米德思想的继承性。根据米德的观点,思考等同于使用表意规约符号,等同于使用语言符号。正是通过这种符号,个体能够通过预测符号对别人和自己所产生的后果作出反应,并以此控制自己的行为。换句话说,利用语言符号将符号的可能后果呈现出来,这成为释放或抑制某种行动的重要因素。米德的社会行为主义认为,当客观的姿态交际通过有声姿态的作用内化在个体心中时,个体意识和具有自我意识的个体就出现在社会化过程中。以米德的观点为依据,莫里斯认为,通过参与共同的语言从而分享社团的成果,个体能够获得自我意识,能够利用社团的成就来满足自己的利益。同时,由于社团成员能够控制自己的行为,能够使自己的经验和成就为社团所分享,因此社团能获益。正是在如此复杂的符号意指过程中,个人获得了自由,社会获得了发展^[8]。米德多次强调,表意规约符号使人能够自我调节,这种观点与传统的条件反射观点不同,条件反射是个被动过程,而表意规约符号的使用却是个主动调节过程,体现了人的自由选择权利。

莫里斯在将自己提出的语言符号与后语言符号纳入米德的表意规约符号范畴的同时,认为后语言符号为机体通过符号调节自己的行为方向提供了最大的可能性。莫里斯举例说,对于一个打算购物的人来说,事先通过语言和后语言符号向自己表明去一家商店而不去另一家商店的理由,从而做出决定要进哪一家商店,以调节自己的购物行为。莫里斯认为,假如自由意味着机体通过符号调节自己的行为,那么,最高程度的自由属于那些所拥有的后语言符号达到最高发展水平的机体^[3]。很显然,人就是这样的机体,拥有最大的自由度,但是人的自由同时又受到社会的控制。社会对人的控制是通过文化和符号的传递来完成的。文化在莫里斯看来就是符号的配置过程。文化的传递受到社团目前成员对幼年成员或外来成员的符号传递的影响。米德曾指出,文化中的表意规约符号容许个体扮演该文化中其他成员的角色,并以这种角色对自己作出反应。而莫里斯认为,通过语言符号和后语言符号个体内化了语言交际的社会性客观过程,他

的思维保留了会话的模式,该模式通过符号的自我控制以新的社会控制方式继续存在。通过学校教育、印刷、电影、戏剧等媒体,社会试图确保对个体符号过程的控制,即通过在个体行为中起作用的符号来控制其成员^[3]。

综上所述,莫里斯的符号学思想不仅在方法论上,而且在一些具体符号学观点上是深受米德的社会行为主义及其符号互动论等思想影响的,一些人干脆把莫里斯的符号学称为行为主义符号学。当然,莫里斯并不是被动地接受米德的观点,而是在某些方面对米德的某些观点进行修正和改进。例如他认为米德的表意规约符号对语言符号起源的解释不太充分,因而莫里斯将此概念细化为共符号和后语言符号,力图从符号的可产生性和解释项等方面的相似性来解释语言符号的起源及普遍性。米德试图用社会行为这一概念来解释符号的共相,即认为表意规约符号只在合作性社会行为中产生,因为合作中的机体目标一致,使声音符号及其解释项的相似性成为共同意指的必要条件,如两个人共同划船的情景。莫里斯批评米德的合作观,认为社会行为不仅包括合作行为,还包括共生(symbiotic)行为和竞争行为。前者如两条狗各自寻食,互不相干;后者如两条狗在争抢一块骨头。莫里斯认为合作性不是共符号产生的必要条件,共生行为和竞争行为就足以解释共符号的产生。界定符号共相的标准应是由符号引起的属于同一行为族的反应序列,这些反应序列能够保证相似的符号载体和相似解释项,但相似的反应倾向却不一定以合作社会行为为前提^[3]。再者,米德力争将人类的符号行为与动物的符号行为区别开来,认为前者比后者更高级,而莫里斯却将两种符号行为置于并列地位。在《符号、语言和行为》一书中,莫里斯开宗明义地对蜂鸣器相对于狗的例子和指路人所说的话相对于司机的例子来展开符号及符号学基本概念的阐述,并在以后多次并列引用这两个例子来解释其相关的符号学观点和理论。莫里斯对动物符号行为的看重,为日后动物符号学的蓬勃发展埋下了伏笔。

当然,莫里斯对于米德相关观点的改进并不能掩盖后者对前者的深刻影响。莫里斯对米德及其理论曾作出高度的评价,认为米德和皮尔士一样很

早就把符号学当作一个重要领域加以研究,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了这门起源古老的学科,并在新的时期作出了无与伦比的贡献^[4]。米德的行为主义方法为关于符号学和价值学的复杂而细致的阐释提供了基础^[5]。莫里斯也多次宣称自己与米德的密切关系,这已明显体现在上文讨论的诸多方面。出于对米德的尊重,莫里斯以两套学生笔记为基础,编辑出版了能反映米德主要观点的《心灵、自我与社会》并且在自己的著作中经常引用这本书。从这个角度看,在编辑出版米德的作品时,莫里斯不可避免地融入了自己的观点,而莫里斯在写作自己的符号学专著时,米德的思想又是其符号学思想的出发点,我们已很难将二者的符号学思想截然分开。

参考文献:

- [1] Morris C. W. Writings on the General Theory of Signs[M]. The Hague: Mouton, 1971: 444-445, 8, 459.
- [2] 乔治·H·米德. 心灵、自我与社会[M]. 赵月瑟,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26-32.
- [3] Morris C. Signs, Language and Behavior[M]. New York: Braziller, 1946: 10, 164, 166, 39, 48, 48, 42, 49, 197, 207-208, 44-45.
- [4] Morris C. W. Peirce, Mead and Pragmatism[J].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938, 47(2): 121, 415.
- [5] Morris C. W. Signification and Significance[M].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964: 3-8, 17, 18, 317.
- [6] Mead G. H. Mind, self and Society[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4: 125-127, 96, 78-79.
- [7] Mead G. H. Soci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Consciousness of Meaning[J].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10, (12): 401-408.
- [8] Morris C. W.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M].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38: 48-52, 38.
- [9] Mead G. H. A Behavioristic Account of the Significant Symbol[J].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22, 19(6): 157-163, 157-163.
- [10] Alex Gillespie. G. H. Mead: Theorist of the Social Act[J].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r, 2005, 35(1): 19-39.

(责任编辑:杨珊)